



2025年,安徽汽车产业产值“剑指万亿”

新能源车补贴免税政策将延续至今年底

日前,《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十四五”期间,将把合肥打造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之都和智能新能源汽车创新高地,力争把安徽省打造成为全球智能新能源汽车创新集聚区。 ■ 记者 祝亮



政策

免税

我省目前整车产量已达150.3万辆

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省汽车产业实现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省汽车产业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86家。2021年,全省整车产量150.3万辆,同比增长29.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为25.2万辆,占全国7%,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3000亿元。

全省集聚奇瑞集团、江淮汽车、合肥长安、蔚来汽车、汉马科技等为代表的一批整车生产企业,产品品类丰富,拥有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全系列产品。奇瑞集团继续保持自主品牌乘用车第一梯队,连续19年位居自主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销售范围覆盖80余个国家和地区,服务海外用户累计超170万人。蔚来汽车2021年累计销售9.14万辆,同比增长109.1%,新能源汽车单一车型销量排名全国前列。江淮汽车轻卡车均位列细分行业前列,汽车出口进入全国前十。

中集瑞江专用车领域优势明显,罐车、瑞弗特种车、纯电牵引车、搅拌车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到2025年,安徽汽车产业产值剑指万亿元

根据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25年,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全省汽车产业产值超过10000亿元。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300万辆,其中,乘用车240万辆,商用车60万辆;全省汽车企业出口规模力争超过100万辆,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40%;基本形成纯电动为主、插电混合动力为辅、氢燃料示范的发展格局;建成公用、专用、自用等各类充电桩23.7万个、充电站4750座,换电站180座;实现新能源汽车在重点区域公务出行、城市物流、零碳园区、公共交通、城市环卫、矿建材料运输等应用场景新增占比不低于50%。

把合肥打造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之都

支持合肥构建新能源汽车核心发展区。依托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等集聚区,推进蔚来中国总部、大众汽车(安徽)、比亚迪合肥、奇瑞新能源、长安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品牌。支持整车企业加强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布局,鼓励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激光雷达、高精地图、自动驾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配套能力,整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力争将合肥打造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之都和智能新能源汽车创新高地。

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可年产百万辆

加快推进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集研发、制造、示范应用、产业配套服务于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世界级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集群。支持蔚来围绕新桥产业园进行长期发展规划与布局,在园区建立研发与制造、营销与管理团队。建立蔚来研发创新中心,开展整车、核心零部件、自动驾驶等创新性研发,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引领性的创新链;引进研发人员及技术工人,致力于形成高端人才汇聚的创新高地。发挥蔚来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整合资源,引入数百家关键配套企业,形成完整与高度聚集的产业链。同时,系统梳理重点企业出行、住房、生活休闲等的需求,提升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投资和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和汽车产业发展的软硬件环境,打造生态宜居、产城融合的配套服务体系。园区建成后,预计最终整车产能100万辆/年,电池产能100GWh/年。

支持芜湖打造自主品牌核心集聚区

我省还将支持芜湖打造自主品牌核心集聚区。做优做强乘用车产业,夯实罐装车、救护车、房车等特色产业,推动产品及品牌高端化发展,培育在国内居领先地位的自主品牌。积极围绕整车生产项目发展上游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推动汽车产品主要零部件区域配套能力大幅提升。加快汽车产业国际化步伐,鼓励汽车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促进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出口,培育形成国际化品牌,加快打造安徽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的出口示范基地。

发挥马鞍山、安庆、滁州、阜阳、淮南、宣城、六安等地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及氢能发展优势,立足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为全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建立合肥-芜湖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

我省将依托合肥-芜湖汽车产业基础优势,推动建立合肥-芜湖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在先导区内完成车联网基础设施和智能汽车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加速推进车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

选取合肥、芜湖部分城市道路、桥梁高架、重点高速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通信设备、感知设备、本地计算设备及辅助设备各路侧设施,4G、5G信号基站及通信网络等信息通信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示、道路标线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高精度定位设施。

有序布局氢燃料供给体系

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促进加氢基础设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协同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全省加氢站布局建设。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规范和建设标准。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鼓励能源公司及社会资本参与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联合建站集约优势,探索“加氢—加油—加气”综合能源站、“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站建设,优先在产业基础好、氢气资源有保障、推广运营有潜力的地区建设加氢站。鼓励利用现有加油站进行改扩建,以油—电—氢合建方式推进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建设。

形成“车—路—云”的车联网服务能力

我省将建设互联互通智能交通环境。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建设,完成交通信号、交通标识标线、道路视频监控等设施智能化改造。

推动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建设,优先实现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点区域的连续覆盖,形成“车—路—云”的车联网服务能力,提供超低时延、超高可靠、超大带宽的无线通信服务。统筹建设智能汽车大数据中心,强化汽车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新能源车补贴免税政策将延续至今年底

根据规划,我省将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2年底。积极应对国家新能源汽车财税支持政策调整,探索出台科学有效的过渡性政策,营造稳定可期的推广应用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力度,制定出台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进村支持政策。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推动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进一步提高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水平,以公共领域电动化带动私人消费。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公共领域逐步实现商业化应用。鼓励推广应用基础好、充换电设施较为完善的地市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以单个或多个特色领域为突破口,因地制宜推进相关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出台力度更大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电价优惠、通行及停车费用减免等使用环节优惠政策。